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1號

再 抗 告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晟泰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 (具律師資格)

再 抗 告 人 蔣曼娜 (兼蔣黃杏菜之承受訴訟人)

蔣思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全中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毓凌等間財產爭議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4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關於再抗告

01 人晟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受理兩造財產爭議事件之法院，
02 得自行調查審認是否已變更為林岱宗。且停止訴訟程序，將
03 使相對人受延滯之不利益，故不宜停止等情，及其他與結果
04 無礙或原裁定贅述事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
05 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
06 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8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黃 書 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